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噪声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后排放，外排石马河，对石马河影响较小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更换，不外排。

##### 2) 废气

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2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项目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破碎、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经加强车间整体机械通风排放后分别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

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### 3) 噪音

项目通过噪声源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吸声、减震等措施，以及墙体隔声，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的要求，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金属碎屑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104062）处理，塑胶边角料、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活性炭、废火花油、含油废渣、废容器罐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NC20210809-008；资质编号：441900201224）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以上措施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东莞市众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1 年 9 月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众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